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的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及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公告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合稱「會議」）已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 B1 層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執行董事、行長李慶萍女士主持。本行在任董事 9 人，李慶萍女士、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 3 名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董事因另有安排無法親自出席。副行長朱加麟先生及董事會秘書王康先生親自出席本次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2015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投票系統進行，由本行 A 股股東參與。2015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的方式。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6 日關於本次會議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 44,494,748,034 股（其中 A 股 31,905,164,057 股，H 股 12,589,583,977 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

利分別出席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5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並就提呈於會上的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sup>1</sup>。

就本次會議而言，本行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本次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24 名本行股東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35,533,020,604 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79.858910%，出席了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 H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6 名，合共持有 6,576,619,683 股本行 H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14.780665%；A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 18 名，合共持有 28,956,400,921 股本行 A 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約 65.078245%。

17 名本行 A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28,956,274,821 股 A 股股份，佔本行具有投票權的 A 股股份的 90.757329%，出席了 2015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

6 名本行 H 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 5,035,412,278 股 H 股股份，佔本行具有投票權的 H 股股份的 39.996653%<sup>2</sup>，出席了 2015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代表共同擔任會議的監票人。

###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sup>1</sup> 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和有表決權 H 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本行股東 Summit Idea Limited (冠意有限公司) 持有的本行 2,292,579,000 股 H 股股份。根據本行章程規定，上述股份因全部質押，於本行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和 2015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上無表決權。

<sup>2</sup> 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和有表決權 H 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本行股東 Summit Idea Limited (冠意有限公司) 持有的本行 2,292,579,000 股 H 股股份。根據本行章程規定，上述股份因全部質押，於本行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和 2015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上無表決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非 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 效期	35,532,059,987 (99.997297%)	929,617 (0.002616%)	31,000 (0.000087%)	35,533,020,60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授 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非 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 項有效期	35,532,033,987 (99.997223%)	929,417 (0.002616%)	57,200 (0.000161%)	35,533,020,604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張 燕玲女士為本行第四屆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本決議案已根據本行 2015 年 12 月 11 日發佈的公告撤回。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曹 國強先生為本行第四屆 監事會監事	35,463,883,197 (99.805428%)	69,080,407 (0.194412%)	57,000 (0.000160%)	35,533,020,604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015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 2015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已於 2015 年第二次 A 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 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非 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 效期	28,956,244,611 (99.999896%)	30,210 (0.000104%)	0 (0.000000%)	28,956,274,821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2015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 2015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已於 2015 年第二次 H 股類別股東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5,034,481,871 (99.981523%)	899,407 (0.017861%)	31,000 (0.000616%)	5,035,412,278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委任第四屆監事會監事

201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曹國強先生（「曹先生」）為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的監事之決議案已審議通過。

曹先生的詳細資料如下：

#### 曹國強先生，51 歲，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

曹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持有湖南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與陝西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曹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陝西省分行計劃資金處，歷任副主任科員、副處長。1992 年 6 月至 2005 年 4 月，曹先生歷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資金部總經理助理，招銀典當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深圳士必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部計劃資金部總經理，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計劃資金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曹先生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曹先生於 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自 2009 年 10 月起，曹先生同時擔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起，曹先生在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掛職，任財務部總經理。

曹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屆滿時止。曹先生擔任監事期間，將執行本行 2014 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津貼政策，不領取監事津貼，但將根據其與本行簽訂的勞動合同取得相應報酬，包括工資、獎金、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各項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及年金。曹先生將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

曹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曹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 律師見證

本次會議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會議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及孫德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小黃先生及張小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和袁明先生。